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藥物監督管理局
Instituto para a Supervisão e Administração Farmacêutica

第 12/ISAF/2022 號批示

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根據第 11/2021 號法律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》第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、第 35/2021 號行政法規《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》第三條（八）項，以及第 46/2021 號行政法規《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》第二條的規定，作出本批示。

一、核准《中藥製藥廠可製造其他與衛生健康有關的產品的類型》，該技術性指示載於作為本批示組成部分的附件。

二、因適用本批示而產生的疑問，由藥物監督管理局局長作出決定解決。

三、本批示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於藥物監督管理局

局長 蔡炳祥

附件

(第一款所指者)

中藥製藥廠可製造其他與衛生健康有關的產品的類型

- 一、保健食品。
- 二、涼茶。
- 三、湯料及湯包。
- 四、皮膚用品及化妝品。
- 五、個人衛生用品。
- 六、醫療器械。
- 七、診斷檢驗試劑（非侵入性）。
- 八、清潔消毒用品。
- 九、精油。
- 十、醫藥用水、飲用水。